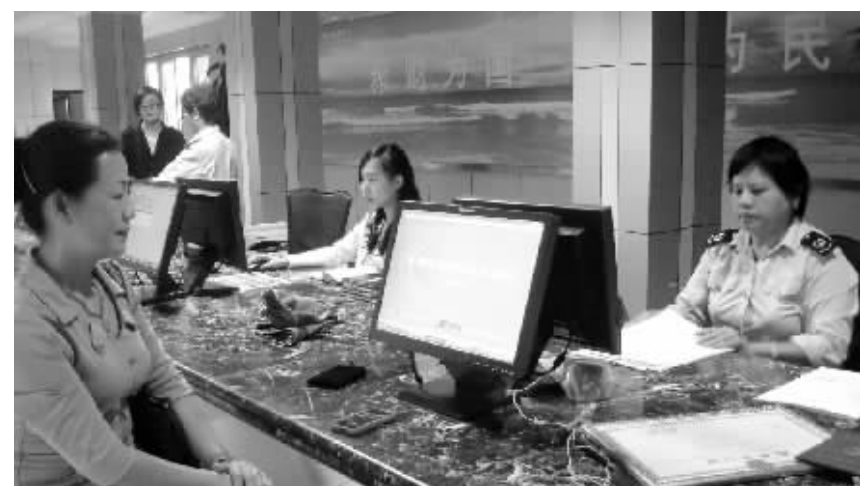


在提升工作效能中创先争优

我省国税系统积极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



琼中县国税局在办税服务厅推行“一机双屏”，方便纳税人。(吴宗涛 摄)

对行政执法部门来说，工作效能是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必须不断提升的基本要素，也是衡量为民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只有工作高效，才能为纳税人提供优质、便捷、经济的服务，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切实提升工作效能是行政执法部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的重要内容。为此，自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以来，我省国税系统在大力规范执法行为、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的同时，坚持在提升工作效能中创先争优，深入探索税收管理规律，积极创新税收管理，努力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效率，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刚刚揭晓的全省民主评议活动中，我省国税部门的民主评议总分和群众满意度分别达 92.54 分和 97.75%，位居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首。

在文明服务上创先争优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提升工作效能必须打牢爱岗敬业、诚挚服务的思想基础。为此，我省国税部门把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服务精神，作为提高工作效能的最根本问题来抓。省国税局专门组织召开了全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提高思想素质、优化为民服务作出了具体部署。各级国税机关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大力强化“为民、务实、高效”的意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以纳税人为中心”的理念，把文明服务摆上突出位置，真正做到在思想上尊重纳税人、在感情上贴近纳税人、在工作上为了纳税人、诚心诚意地为纳税人提供方便、经济、高效的服务。

同时，我省国税系统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倡导先进、科学、现代化的税收管理思想，引导广大干部不断强化法治管理理念，实现由依靠行政手段管税向依靠法律

治税转变；强化服务管理相结合的理念，实现“在管理中服务、在服务中管理”；强化信息化管理理念，实现由传统的手工征管向现代化信息征管转变，等等。

在此基础上，全省国税部门大力推进作风建设。力倡雷厉风行、兢兢业业、扎实



税务机关开展“税法进课堂”活动 (小英 摄)

工作的作风，反对办事拖拉、被动应付、推诿扯皮的不良习气，在全系统上下逐步营造了“人人抓效率、事事讲效率、处处显效率”的良好氛围。

在规范服务上创先争优

如何顺应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形势，切实提升工作效能，是税务部门面临的紧迫课题。

面对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带来的新挑战，面对税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我省国税部门在深入分析现代税收管理的发展趋势，借鉴 OECD 国家和欧盟的税收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引进了风险管理这一先进的、科学的管理模式，全面推行税收风险管理。一方面切实强化了税收风险分析这项核心工作，建立了包含 443 个风险分析指标的指标体系，构建了房地产、医药制造、水泥生产等行业的风险分析模型，开展了发票、减免税等重点领域以及房地产、汽车销售、非双定小规模等重点行业的税收风险分析，强化税收管理指

明了方向。另一方面，基于“纳税服务+税收执法=税法遵从”的理念，把纳税服务和税收执法作为风险应对的主要抓手，在税收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纳税人风险因素的原因和风险的层次有针对性地运用服务和执法的应对措施，实现了管理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风险管理的最高效，从而使税收管理实现了从普遍性、无差别、低效率管理向针对性、差异化、高效能管理的新跨越。

与此同时，我省国税系统还不断改进服务方式，积极推进纳税服务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全系统从省局到市局都成立了专业化的纳税服务机构，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建立了纳税服务标准化体系，标准化纳税服务包含 22 项服务事项，11 种服务渠道，1192 个服务模板，充分体现了从形式到内容的全程标准化、规范化。并积极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以提高办税效率，依托“网上国税局”——“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税，大大方便了纳税人申报纳税。

我省国税系统还不断优化办税流程，精简办税资料，切实减轻了纳税人负担。据统计，三年来累计减少办税流程 38 个、审批环节 42 个、涉税报表 380 张及附列资料 435 项，取消办税业务 31 项，使纳税人办税更加方便、经济、高效。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以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为载体，紧紧围绕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关心的税收热点、重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地公开政策法规、办税规定、服务措施、人事财务、廉政纪律等信息。2007 年以来共公开各类信息 10 万余条，切实保障了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同时，我省国税系统还积极拓展与纳税人的沟通渠道，强化征纳之间的互动交流。开通了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了举报电话和邮箱，举办了 38 期“在线访谈”活动和 5 期“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广泛征求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维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在高效服务上创先争优

对税收工作来说，“高效”就是要准确、快捷、质量好、水平高，绩效明显提升，成本有效控制。

为了实现高效服务这一目标，我省国税部门坚持从不断提高税务干部的服务能力入手。为了激发广大干部强学习、提升素质的动力，实施了“科学划级、岗级对应、考试定级、持证上岗、以岗择人”的能级管理制度；为了方便广大干部学习，组织编制了税收管理知识体系，建设了“海南国税网络税务学校”。同时，全方位开展了能级、岗位、业务技能培训。在此基础上，基层单位结合实际，纷纷开展了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三比”活动，全面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技能比赛，开展规范执法评比，开展文明服务、诚信服务、优质服务竞赛。全系统形成了比、

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使广大干部的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技能都有了明显提高。

当今世界，信息化已成为时代发展的标志和主题。为切实提高税收工作效能，我省国税部门坚持不懈地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对税收管理全过程和所有税种、主要税收业务、各主要工作环节的计算机管理全覆盖，有效地改进了税收管理。一方面，通过信息化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高效服务。打造了功能齐全、便捷高效的“网上国税局”，为纳税人提供了信息查询、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涉税申请、发票开具等全方位的网上办税服务，使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税”，并可以随时掌握办事进程，及时知晓办事结果。全省网上申报率和税款划缴率分别达到了 89.9% 和 96.57%，税款划解入库从过去的 2-3 天缩短到 3 秒钟，网上申报和税款划解的信息化水平赶上和超过了经济发达国家水平。同时，依托一大批税收管理应用系统基本实现了税收业务处理的信息化。如通过税务审批管理信息系统，使全部 179 项税务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等事项实现了网上办理；通过普通发票网上开票系统，实现了对发票销售、开具、缴销全过程的实时监控；通过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对违法违章行为处理处罚的自动化、标准化；通过纳税服务标准化应用系统，为纳税人提供宣传告知、提示提醒、查询回复、警示警戒等标准化服务，有效地促进了税收管理的公开、透明、规范和高效。

另一方面，我省国税部门积极利用信息化强化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开发运行了海南国税数据仓库，按不同主题采集归并和分类存储了海南国税组建以来的所有税收征管数据上亿条，既强化了信息共享，也为强化征管质量考核、规范执法服务提供了依据。基于数据仓库提供的真实、全面、准确的数据信息，我省国税部门还设计开发了税收执法监督考核系统、税收征管质量评价系统、税收会计核算和税收统计系统、税收风险分析系统等决策支持系统，有效地提升了税收管理效能。(南瑞)



税务人员上门宣传税收政策法规。(罗荣 摄)

税收动态

国税部门在全省民主评议中排名第一

在日前揭晓的全省民主评议活动中，国税部门的民主评议总分和群众满意度分别达 92.54 分和 97.75%，位居全省各执法部门之首。

按照国务院院风办的统一部署，我省于今年 6 月至 10 月集中开展了民主评议市县政府部门及基层站所工作。全省共评议 3507 个单位，其中重点对各市县 9 个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共 162 个单位进行了评议。经对全省各市县民主评议总分和群众满意度进行汇总统计，国税部门均排名第一。

近年来，我省国税系统围绕“将海南国税建设成党和政府满意、全社会公认、纳税人拥护的坚强集体，确保各单位行风建设进入当地前三名”的目标，按照建并举、齐抓共管的做法，大力开展了政风行风建设。一是坚持不懈地优化纳税服务。不断完善“网上国税局”的办税功能，全面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累计减少办税流程 38 个、审批环节 42 个、涉税报表 380 张及附列资料 435 项，取消办税业务 31 项，使纳税人办税更加方便、经济、高效；积极推进纳税服务标准化建设，依托计算机系统在办税全过程同步推送提醒、告知等服务，实

现了纳税服务的标准化、自动化。二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以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以及《海南日报—国税专刊》为载体，紧紧围绕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关心的税收热点、重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地公开政策法规、办税程序、服务措施、廉政纪律等信息，保障了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积极拓展行风监督渠道。全系统聘请 122 名特邀监督员，经常性地开展行风明察暗访，两次委托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开展纳税人满意度暨纳税服务需求调查，举办了 38 期“在线访谈”活动，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开通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强化了与纳税人的沟通交流，广泛征求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纠正损害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四是坚持不懈地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坚持把创建文明机关作为推进政风行风建设的有效载体，15 年来坚持每年召开一次文明创建工作例会，全面总结、部署文明创建工作，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2010 年以来，省国税局和 14 个市县局被评为海南省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今年，省国税局和 11 个市县局被评为“全省文明单位”。(孙亮)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0 号

为加快退税进度，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事后管理，根据以下指标定期开展纳税评估。

- (一) 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2.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3. 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100%。

税收知识

如何理解“增值税”？

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增值额或附加价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也就是由销售者负担，有增值才征税没增值不征税，但在实际当中，商品新增价值或附加价值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是很难准确计算的。因此，我国也采用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税款抵扣的办法，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缴纳的税额，这种计算方法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理。

公式为：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上面说增值税是实行的“价外税”，什么是价外税？也就是价外征税，就是由消费者负担的。比如：
你公司向 A 公司购进货物 100 件，金额为 10000 元，但你公司实际上要付给对方的货款并不是 10000 元，而是 10000 + 10000 * 17% (假设增值率为 17%) = 11700 元。
为什么只购进的货物价值才 10000 元，另外还要支付 1700 元呢？因为这时，你公司做为消费者就要另外负担 1700 元的增值税，这就是增值的价外征收。这 1700 元增值税对你公司来说就是“进项税”。A 公司多收了这 1700 元的增值税款并不归 A 公司所有，A 公司要把 1700 元

增值税上交国家，所以 A 公司只是代收代缴而已，并不负担这笔税款。

再比如：
你公司把购进的 100 件货物加工成甲产品 80 件，出售给 B 公司，取得销售额 15000 元，你公司向 B 公司收取的甲产品货款也不只是 15000 元，而是 15000 + 15000 * 17% = 17550 元，因为 B 公司这时做为消费者也应该向你公司另外支付 2550 元的增值税款，这就是你公司的“销项税”。你公司收了这 2550 元增值税款也并不归你公司所有，你公司也要上交国家的，所以，2550 元的增值税款也不是你公司负担的，你公司也只是代收代缴而已。

如果你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进项税就可以在销项税中抵扣。
你公司购进货物的支付的进项增值税款是 1700 元，销售甲产品收取的销项增值税是 2550 元，由于你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进项增值税可以在销项增值税中抵扣，所以，你公司上交国家增值税款就不是向 B 公司收取的 2550 元，而是 2550 - 1700 = 850 元，所以这 850 元是 B 公司在向你公司购甲产品时付给你的公司的，通过你公司交给国家。B 公司买了你公司的甲产品，再卖给 C 公司，C 公司再卖给 D 公司，这些过程都是要收取增值税的，直到卖给最终的消费者，也就把增值税转嫁到了最终消费者身上了，所以增值税也是流转税。(杨轩 编辑)

税法解读

关于“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案例：
B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8 日，采用小企业会计制度，依法应当设置总账及相应各类明细账、日记账，且总账、日记账应采用订本式。2010 年 4 月—6 月，B 公司连续进行收入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要求 B 公司提供经营账簿备查，但 B 公司在此期间尚未建立账簿，因此不能提供。根据以上情况，税务机关于 6 月 21 日对 B 公司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同时处以罚款处罚。

一、依法设置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纳税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并按照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

证、完税凭证及其他的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账簿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连续地记录其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它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其中总账、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

凭证是纳税人用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或填制的凭证。记账凭证是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其内容应用会计科目和复式记账方法，加以归类整理，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和登记账簿的凭证。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法律依据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其他事项，法律依据分别参见，《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条。
三、如果未履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义务，纳税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其他事项，法律依据分别参见，《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条。

三、如果未履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义务，纳税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税务机关将追缴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杨轩 编辑)

问：听说增值税的起征点调高了，是怎样规定的？
答：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根据今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65 号)规定，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二)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三)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问：由于申报有误多缴了税款，申请

热点问题解答

问：听说增值税的起征点调高了，是怎样规定的？

答：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根据今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65 号)规定，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二)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三)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问：由于申报有误多缴了税款，申请

问：个体户申请停业半年后还是不能恢复经营，可以申请延期吗？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问：纳税人销售房屋时一并销售房屋中的办公设备，怎么征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计算

缴纳增值税；凡属于不动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算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货物和不动产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和不动产的销售额。

问：我单位转让二手车要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开票，需要对该车进行评估吗？

答：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二手车鉴定评估应该本着买卖双方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进行；属于国有资产的二手车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评估”。
据此，如果转让的二手车属于国有资产，需要进行鉴定评估；转让不属于国有资产的二手车，根据买卖双方的自愿原则确定是否评估。(江洪 编辑)

2011年12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12月15日**

企业所得税
月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12月15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
12366

“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 11 月 24 日(周四)上午 9:30—11:30 举办第 39 期“在线访谈”活动，邀请定安县国税局朱启宝局长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欢迎您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详情请咨询 66509300。

衷心感谢您对海南国税长期以来的关心与支持！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1. 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2. 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3. 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4. 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5. 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相关问题及嘉宾回复。

热点问题解答

问：听说增值税的起征点调高了，是怎样规定的？
答：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根据今年 10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65 号)规定，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二)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三)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问：由于申报有误多缴了税款，申请

热点问题解答

问：个体户申请停业半年后还是不能恢复经营，可以申请延期吗？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问：纳税人销售房屋时一并销售房屋中的办公设备，怎么征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时一并销售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7 号)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计算